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六

涖官

胡文恭公宿為真州楊子尉。縣大水，漂溺居民，令不能救。宿率公
私舟，活數千人。以張士遜薦，召試館閣，校勘。改集賢校理，通判
宣州。知湖州，築石塘百里，捍水患。大興學校，學者盛於東南。自
湖學始，既去而人思之，名其塘曰胡公塘。

蔡端明襄，遷起居舍人，知制誥，兼判流內銓。呂景初、吳中復、馬遵
坐論宰相，梁適罷臺職，除他官。襄封還詞頭，不草制。其後屢有
除授非當者，皆輒封還之。

仁宗嘉其守，命賜其母以冠帔。

韓忠獻公琦，益州歲饑，為兩路體量安撫使。異時有司督責賦役，
煩急，收市上供物，不以其直。琦為輕減，蠲除之，逐貪殘，不職吏，
罷冗役數百人，活饑民以百餘萬。琦少有大志，天下想聞其風。

采識量宏偉。臨事不見憂喜之色。仁宗方選用大臣以理天下之務。至琦為相。倚任尤至。琦因得選勅群司使。奉法循理。各安其職。其所建明。顧義如何。不私與己。輕財好施。家無留資。折節下士。无貴賤禮之如一。獎拔賢俊。苟公論所與。雖素所不悅。必收用之。故終琦之去。得人為多。卒之天下晏然。百姓遂寧。刑罰衰止。衣食滋殖。琦之力也。後之論賢相。必稽焉。蓋其所自立。凜乎有大臣之風矣。

王光祿罕。知常州宜興縣。臨湖民歲訴水多。幸免罕。召父老列其田高下為圖。明年以訴狀親往視之。曰。某戶輸可免。某戶不可免。眾皆服。范仲淹知潤州。奏罕檢田法。下諸路。西方用兵。三司仍年科箭羽。下東南諸州。調發若星火。其直踊貴。富家蓄羽以待價。罕白州盡括所有。倍時直而官市之。乃令民輸直。一路聞

之。皆詣轉運使願得如常州法。

李光祿孝基。所治郡邑。雖甚劇。至午即却掃。隱几庭無人跡。有問其術者。曰。吾治無他。省事而已。

曾宣靖公公亮。知越州會稽縣。民開田鑑湖旁。湖溢常害田。公亮即曹娥江隄。疏為斗門。泄湖水入江。田以不病。民至今賴之。

王給事舉元。知明州鄞縣。有治聲。徙知潮州。江水壞隄。盜乘間切發。一郡大恐。舉元夜召里豪計議。明且悉禽之。然後治隄。而水患亦息。居久之。擢京東轉運使。先是罪人流沙門島者眾。守吏取其財物。往往陰殺之。以病死。舉元奏請舉官監島而立賞罰。禁專殺者。自是多所全活。

李尚書允知鄧州。有富人榜僕至死。係頸投井中。而以自經為解者。允曰。投井故不自經。自經豈復能投井。必更有受財者。故使

不承爾已而案吏果然。

朱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隴縣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逾月獲果乃殺其人而縱火爾。歐陽文忠公脩秉政時。英宗以疾未親政事。慈聖光獻

太后垂簾脩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可脩未嘗不抗是非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雖非已出同列未及啓口而脩已直前折其短以至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祈請前此執政多媵阿不明白是非至脩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面稱脩

曰性直不避衆怨脩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欲歸己怨

使誰當。已上出神宗朝名臣傳

程修撰師孟知吉州吉水縣以戡吏聞累遷提點夔州路刑獄夷

數犯渝州邊而提點刑獄司故治萬州有警浹日乃至師孟奏徙治渝州夷不敢復為患屬郡無常平倉師孟請置之歲大饑發轉運倉奏不待報吏懼白不可師孟曰必待報至民斃矣趣發之徙河東路麟州保德苛嵐火山軍寧化軍故無常平粟邊民饑則竄境外師孟奏出度牒募民入粟置倉以備荒政並分晉與諸州山谷水可灌田者悉相其地醴為渠除三司度支判官居一歲自祠部郎中遷刑部知洪州積石為堤捍江浚豫章溝揭北閘以節水外降民無水患。

劉舍人攸治曹州曹素多盜朝廷立重法而盜不息攸曰民不畏死柰何以死懼之至則尚寬平務在不擾歲中盜賊衰息。

李龍圖肅之知慶州既至嚴師律益攻守之具常若寇至數日徙瀛州熙寧初河北大雨地震數州城壁官舍民廬摧陷殆遍肅

之躬按行泥潦中。結草爲困以儲倉粟之暴露者。出其所積以賑流移。又爲芟舍以處之。嚴盜禁。一以軍法從事。有叛卒夜掠民財。立斬以徇。人遂安息。帝嘉之。遣中使勞問。賜茶藥。

李龍圖常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方重自持。人畏憚之。發運使楊佐欲薦改官。常推其友劉琦。佐曰。不見此風久矣。并薦之。改大理寺丞。又徙齊州。齊多盜。論報無虛日。常得黠盜。刺爲兵使。在麾下。他日詢其姦狀。對曰。此由富家爲之。囊橐吏。逐捕及門。禽一人以首則免矣。於是令藏盜之家。並發屋破柱。拔其根株。自是姦無所匿。

孫觀使覺徙知湖州。松江隄爲民患。覺易以石。高一尋。有奇。長百餘里。隄下悉爲良田。除知蘇州。監倉官鄭伋倚宰臣爲姦。覺至。以伋屬吏按治不少貸。徙知福州。閩俗厚於婚喪。覺裁爲中法。使富家不得過百緡。令出一日嫁娶者數百家。葬埋費減十五。徙徐州。徐多盜。嘗有五盜殺人。而乙僅勝衣。訊之云。遇甲于途。甲以四尺挺授我。半夜持我東。使候諸門。他不與知也。覺問吏法何如。曰。死。覺惻然。請誅其首。如乙者宥之。遂爲例。

趙懿簡公瞻移河中府萬泉縣令。以圭田修黻舍。鄰邑之士裹糧而至。知彭州永昌縣。築六堰均灌溉。以絕水訟。民以比召杜。呂龍圖公孺就知河陽洛口。役兵千餘人。憚役不稟。令排關不得入。西趨河橋。其徒有來告者。諸將請出兵擊之。公孺曰。此曹亡命窮之。則生變。乃令曰。敢殺一人者斬。於是乘馬東出。令牙兵數人前諭曰。爾輩久役。固當還。然有不稟令之罪。若復度橋。則罪加重矣。太守在此。願自首者止道左。衆皆請罪。索其爲首。并助謀者黥配之。餘置不問。復送役所。語洛口官曰。如尚敢偃蹇。

者。即斬之。衆帖然不敢動。乃自劾不俟命。詔釋之。

陳正議述古。入爲三司戶部判官。故事。吏案經使副裁決。判官無所可否。述古至。事無巨細。擇可書者書之。不詭隨也。出爲京東轉運使。時執政帥青鄆。事有不治。部使者莫敢問。述古曰。豈以大臣廢朝廷法。繩治如列郡。一道肅然。

曾資政孝寬。以選知開封府咸平縣。歲饑。冬苦雨。傷麥。民詣府訴。府以妄訴杖之。孝寬爲躬視田。辨其不誣。得蠲歲租。

王通議端。知襄邑縣。有鬻犢於市者。或執以爲盜。詰之不服。端命取兩家犢。識其母。輒從之。盜遂服。有禁卒遠戍。亡歸。爲捕者所得。端詰之。自言母老。不勝子母情。端曰。此自首也。法當原。卒免死。嘉祐赦。敕服綠。十五年者改緋。端曰。公卿子率襁褓得官。未嘗從事。而錫服與年勞者等。何以示勸。請從泣事。日始。遂著爲

令。

滕章敏。公元發復爲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郡學生食。不給。民爭公田二十年不決者。甫曰。學無糧。而以良田飽頑民乎。乃請以爲學田。遂絕其訟。淮南京東饑。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旣汝矣。吾得城外廢營。欲爲蓆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甕器用皆具。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古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萬人云。

苗待制時中。主寧陵簿。邑有古河。歲久湮塞。時中建請。疏導溉民田。爲利甚博。邑人謂苗公河。爲路州司法參軍。鞫囚獄具。郡守欲論以死。時中執不可。守怒。詰責甚峻。時中曰。寧歸田里。誓不可奪。守悟。卒從其議。遷桂州臨桂令。爲司農寺丞。體量梓州路。

常平役法等事。書成上之。薦能吏十人。後皆進用。時中未嘗以語人。人亦莫知時中薦也。

魯冀州有開。知韋城縣。曹濮有劇賊入境。聞有開為政。相戒曰。魯公去乃可來。因遁去。知確山縣。獨破一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興廢陂澆民田數千頃。飛蝗不入境。富弼守蔡。薦有開。有古循吏風。守金州。有蠱毒獄。坐死幾十人。有開曰。欲毒人。衷謀之可矣。安得若是眾者。訊之果誣。時方旱。獄決而雨。

張文定公方平。知蘇州崑山縣。初吳越歸國。郡邑地曠。民占田無紀。歲久多侵越。訟數十年不能決。方平召問。所輸租稅幾何。大約百一二。方平悉收其餘以賦貧民。自是無訟。

李密學承之。調安州司理。明州司法參軍。郡守任情縱法。人莫敢辦。承之獨毅然不從。守怒曰。郡掾敢如是耶。承之曰。事在公。自斷可也。若下有司。當循三尺法。守憚其言。

高通議賦。衢民好巫鬼。毛氏柴氏二十餘家。世畜蠱毒。與人忿爭。輒毒之。賦守衢。命捕繫治。伏辜者數人。毒蠱遂絕。其守唐也。土曠民寡。稅入至薄。賦至郡。取圖籍考之。自唐乾元時。領縣七戶。四萬二千六百四十。有四。歷五代之亂。及本朝承平久。纔

領縣四。戶六千一百五十有五。乃相其川原曰。是皆沃壤。可闢而人力不至。與棄之無異。募兩河流移之民。計口與田。比賦罷歸。增戶萬一千三百八十。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頃。而山林榛莽之地。皆為良田。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作陂堰四十有四。

謝安撫麟移虔州會昌令。民有酒酣。夜與仇鬪。既而為所親殺之。其家因誣仇。麟知死者無子。所親利其財。訊鞠輒服。邑人皆稱

神明爲江陵府石首令。縣多水患。隄成屢圯。麟教民疊石以禦之。至今獲其利。號謝公隄。

韓殿撰宗師知河中府。爲政務正身率下。常鄙俗吏苛察近名。遇僚屬有恩。人爲之竭力。邊警有所調發。視緩急爲之期會。民不勞而事集。

杜修撰紘少強於學問。中進士第。調深州司法參軍。移洺州永年縣令。歲饑。民將徙。界印券使貸於兼并家。約歲豐償之。於是民咸得食。無徙者。會明年稔。民德之。皆先期而償。已上出唐宗朝名臣傳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七

泣官

馬待制默除知登州沙門島寨主。李慶罷官入謁。默遽問擅殺幾何人。慶對一任殺七百餘人。默詰之。則曰島上地狹。徒隸猥衆。過數官糧不足以贍。則取殺之。默大責數。慶惶恐去。即日自縊。死默爲奏請。更定配海島法凡二十條。自是多全活者。

范開府純仁知襄邑縣。縣有牧地。衛士倚以暴民田。純仁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隸縣。有詔劾純仁。純仁言養兵當先卹農。朝廷是之。釋不問。且聽牧地隸縣。自純仁始。

蘇司空頌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除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爲知制誥。封還詞頭。翌日辭職罷。詞頭復下。頌當制奏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寘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

越常格。然隳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未敢具草。神宗
召對面諭之。不從。退而抗章不已。遂落知制誥歸班。而定命亦
寢。

蘇文忠公軾。徙知徐州。是歲河決澶淵。東泛鉅野。北溢于濟南。溢
于泗。浸淫至城下。民爭出避水。軾履屨杖策。躬率兵夫築長堤。
起戲馬臺。屬於城水至堤下。不能爲害。雨日夜不止。河勢益暴。
城不沒者三板。軾廬於城上。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全城。

吳觀使師禮。知揚州天長縣。嘗言近民無若爲邑。政貴德化。刑以
輔之。條目易循。期會有信。使民不憚吏。吏不玩法。古人之治其
幾矣。用是爲治。邑人便之。

張殿撰舜民。少慷慨。善論事。在諫垣七日。所上六十餘章。言皆剴
切。

何郡王執中。知秀州海鹽縣。建鄉校。擇子弟入學。親爲講說。又作
堤以捍海。置閘以瀦水。邑人賴之。

任提宮伯雨。知開封府雍丘縣。縣枕汴流。漕運上下。盜竊擾人無
虛夕。未有獲者。伯雨知其故。廼下令綱運不得宿境內。不從者
斷其纜。趨京師者督護以出境。自是外戶不閉。

蔣待制靜。調湖州長興尉。獲盜數十人。悉貸遣之。謂曰。吾不利汝
以希賞。汝亦無得爲盜。盜感泣。後皆爲良民。移饒州安仁令。江
南俗信巫。病不餌藥。靜力禁之。遂革其俗。

何待制述。知太平州當塗縣。瀕江。歲有水患。述築隄姑溪之上。民
用按堵。邑有廣濟圩。爲田千餘頃。夏潦。隄將決。述度地形。別爲
長隄。橫亘于中外。隄潰。賴之得其半。自是地圩多法焉。知宣州
寧國縣。鄰邑富民有田訟。更二十獄。不決。漕司委直之。述折衷。

于頃刻間。

任龍圖諒除京畿路提點刑獄移京東西路梁山灤衆流所匯漁其中者舊無名籍肆爲姦偷不可搜剔諒伍其家刻其舟非有籍不得輒入屬縣地犬牙其間者鑿石爲表盜發不得抵譴違地界故徼捕尤力盜不得起郡邑屢以獄空告。

种忠憲公師道以熙州推官權同谷縣縣有猾吏訟田彌二年不決師道閱其牘窮日力不可竟然所訟止於母及兄而已引吏前詰之曰母兄法當訟也耶汝再期擾鄉里足矣吏服罪闔境驩舞畫其象祠之。

劉通奉幹調豐城尉歲饑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幹曰此饑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者甚衆盜亦戢。

唐觀文恪調郴縣尉縣有民被殺其鄰以疑見執不勝於桎梏自誣服而尸不獲恪爭之令曰尸終不獲將爲君累柰何恪曰某爲尉而縣人被殺敢便文自營復使無辜償死乎乃躬出訪求至露宿野次夜若有告者且以物色求之果得尸已乃獲真盜一邑敬服移零陵令獄無重繫者幾二年改宣德郎知太原府榆次縣有村豪怙力暴服一方推埋爲姦至累歲不輸賦吏不敢詰恪以善道告曉之其人感悟拜且泣曰始愚不知坐迷至此願自新死不敢易即日盡輸積逋痛折節爲善悉遣子弟就學其後輸賦役居一縣先又推所有以濟貧餓遂爲鄉里長者。

已上出 欽
宗朝名目傳

王安簡公舉正在經筵二年每進讀及前代治亂之際必再三熟復以盡諷諭之意。

陳恕爲三司使 上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恕諾而不進。

上屢趣之。怒終不進。上命執政詰之。怒曰。天子富於

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上聞而善之。

趙清獻公抃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京師號曰鐵面御史。

王懿敏公素大丞相旦之子。自筮仕。所至稱為能吏。既升憲臺。風

力愈勁。嘗與同列奏事。上前事有不合。眾皆引去。公力論

列是非。俟得旨乃退。帝曰。真御史也。議者目公為獨擊鵠

承議郎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

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

相見耳。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中人相

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

欲。求賢育材為先。先生不飾辭辯。獨以誠意感動人主。寇準

以負外郎奏事。直言觸犯。太宗怒而起。準遽以手引赭

袍請。上復御坐。親決其事。上嘉納之。太宗曰。朕

得寇準。如唐太宗得魏鄭公。神宗召對。問所以為御史。對曰。使

承議郎程顥。被薦為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為御史。對曰。使

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

不能。神宗嘆賞。以為得御史體。歐陽文忠公脩。歷典大郡。以靜鎮為本。明不及察。寬不至縱。吏民

受賜。既去。追思不已。滁揚二州。皆立生祠。中書舍人曾鞏。歷知齊襄洪福明亳州。為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強

盜賊。而寬貧弱。曰。為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天章閣待制許元。為發運使。先是江淮歲漕京師者常六百萬石。

其後十餘歲。歲益不充。至公為之。歲必六百萬石。而常餘百萬

以備非常。方去職。有勸公進為羨餘者。公曰。吾豈聚斂者哉。敢

以此希寵。

中大夫魯有開知確山縣。獨破一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乃興廢陂澆民田數千頃。飛蝗不入境。富弼守蔡。薦有開。有古循吏風。

劉主客立之。守官不爲勢牽。不爲利奪。爲青溪主簿。時知州事李偕。通判朱正辭。喜負其能以折辱下士。士皆承望奔走不暇。獨君數以事爭。而二人者常輒屈。其始皆怒。後卒嘆服。共薦之。

祠部郎中強至。當朝廷繕脩政事。士大夫爭出頭角言利害得失。其敝多文具亡實。公獨怡然自處。謹守繩墨。一脩職事。曰是足以副朝廷核實之意矣。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定州。定久不治。軍政尤弛。武衛卒驕墮不教。軍校蠶食其廩賜。故不敢何問。公取其貪汙止者。配隸遠惡。然後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以戰法。衆皆畏服。然諸校多不自安者。有卒史復以贓訴其長。公曰。此事吾自治則可。汝若告軍中亂矣。亦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軍禮又廢。將吏不識上下之分。公命舉舊典。元帥常服坐帳中。將吏戎服奔走執事。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耻之。稱疾不出。公召書吏作奏。將上。光祖震恐而出。訖事無敢慢者。定人言。自韓魏公不見此禮至今矣。

趙清獻公抃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民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遂以疑讞之。

卒免死。一府皆服。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八

涖官

薛簡肅公奎爲隰州軍事推官。民嘗聚博僧舍者。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至。啓戶踐血汗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州。考訊引伏。奎獨疑之。使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諸院罪人皆滿。公詰其所以。坐屠販盜竊。而督賞者三分之二。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取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不可釋。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曰。往往以其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感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也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自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

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公之仁恩。浹於一境之內矣。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通議大夫王端知襄邑縣。有鬻牛犢於市者。或執以為盜。詰之不服。端命各取犢母。雜寘庭下。犢走從之。盜遂服。

王罕知潭州。州素號多事。知州者多以威嚴取辦。罕獨以仁恕為之。州事亦治。有老嫗病狂。數赴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却之。則悖罵。先後知州以其狂。但命徼者屏逐之。罕至。嫗又出言。雖雜亂無次。時有可曉者。乃本為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為妾所逐。家資盡據之。屢訴於官。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為直其事。盡以家資還之。吏服其能察寃。

張文定公齊賢。真宗時為相。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官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是非臺吏

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狀結實。乃召兩吏趨徙其家。令甲家入乙家。乙家入甲家。貲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固知非卿莫能定者。已上出皇

朝名臣四
科事實

天章閣待制許元。知潤州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為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公請借湖水溉民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公曰。便民罪。令可也。竟不能詰。由是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杭州。歲適大旱。饑疫並作。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賜僧度牒三百。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又作饘粥藥

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百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于今不廢是秋復大雨太湖泛溢害稼公度來歲必饑復請於朝乞免上供米半又多乞度牒以糶常平米并義倉所有皆以備來歲出糶朝廷多從之由是具越之民復免流散

蘇耆爲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饑殍甚衆京西轉運司亦無可以爲賑洛陽守移書耆求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爲耆曰陝西公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鄙柰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卹隣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卹耶曰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多減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如此

趙清獻公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時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中書舍人曾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摠得十五萬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

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

富文忠弼知青州河朔大水饑民流京東擇所部豐稔者二州勸民出粟得十萬斛蓋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人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大爲粥食之饑民聚而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至于今不知所活幾千萬人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獲罪不赦公曰慶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何不奏請于上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朝廷雖有恤民之意亦無及矣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

李諫議紳權知貝州會歲旱百姓失業紳大市酒務所用薪立貧者得以樵採自給而官有餘積。

治平間河北凶荒繼以地震民無粒食往往賤賣耕牛以苟歲月是時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之錢以買牛明年震搖息逋民歸無牛可以耕鑿而其價騰踊十倍渙復以所買牛依元直賣與

是故河北一路唯澶州民不失所由渙權宜之術也。

張文定公方平爲三司使前三司使王拱辰請推河北鹽既立法矣而未下公見上問曰河北再推鹽何也仁宗驚曰

始立法非再也公曰周世宗推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二稅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推之則鹽貴虜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虜獲利乎虜鹽益多非用兵莫能禁也邊隙一開所獲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仁宗大悟曰卿語宰相立罷之公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有司出也仁宗大喜命公密撰手詔下之

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老會者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書北京至今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唐質肅公介爲三司使有司議增官屋僦錢公引唐稅間架事罷之

龍圖閣直學士李紘知歙縣初縣產金以代賦後金盡而輸賦如初紘因奏罷之

包孝肅公拯爲三司戶部副使奏罷秦隴所科谷務材木數十萬及罷七州所賦河椿竹索十萬民皆便之

劉主客立之守鄂州官歲市茶五百萬斤君爲轉運使時三司請益市一百萬君上言曰鄂人利茶以爲生今官市之多反以茶爲病縱不能減奈何增之天子爲君許寬一年君曰事苟可行何必一年如其不可雖寬十年不可也爭之不已後卒爲君罷之

馬忠肅公亮爲西川轉運使時施州鹽并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

州繫捕各數百人亮盡釋繫者而廢其井凡除所負二百餘萬

已上也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八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十九

涖官

端明殿學士蘇軾監官告院攝開封推官會上元有旨市澗

燈公密疏舊例無有不且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罷

朱中散壽昌使湖南會有言邵州可置冶采金者有詔興作公至

則言州近蠻金若大發蠻必出爭自此邊境多事矣即金不發

徒廢民田數百頃非敦本抑末之道也詔亟罷之

歐陽文忠公脩知制誥使河外自西事後河東賦斂重而民貧道

路嗟怨公奏罷數十事以寬民力

陝西轉運司言民間以官糟造醋頗有遺利乃置務於永興秦坊

等州宰相王曾曰推醋之法蓋出於前代之不得已今以經費

之廣未能省出若復官自造醋尤以侵民上曰此豈可施

行耶。其亟罷之。

陳文惠公堯佐。爲河東轉運使。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爲俗吏哉。

資政殿學士曾孝寬。知開封府。咸平縣歲饑。宿麥病于冬雨。民訴于府。府以妄杖之。孝寬爲詣田取病麥。辨之。得蠲其租。

侍郎陳希亮。掌三司戶部管院。滎州煮鹽。凡十八井。歲久澹竭。而有司責課如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一十五家。公爲言。還其所籍。歲蠲三十餘萬斤。

呂諫議公綽。知鄭州。嘗行春坐隴上。詢民間疾苦。或言近歲籍牛爲產。民懼役重。弗畜。故田疇多荒。乃嘆曰。先朝不征農器。正爲此爾。遽表除之。

許元初爲發運判官。每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以爲姦。一日。元至船塢。命拽新造之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比所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

京師置雜買務。買內所須之物。而內東門復有字號。徑下諸行。市物以供禁中。凡行鋪供物之後。往往經歲不給其直。至於積錢。至千萬者。或去其直。尋給。幹當內門內臣。故爲稽滯。京師甚苦之。蔡襄尹京。詢知其弊。建言。乞取內東門買物。遇逐月。官中請俸錢時。許雜買務具供過物價。徑牒內藏庫。截支以給行人。仁宗大以爲然。其事至今行。

寇萊公準。知歸州。巴東大名府城安縣。其治一以恩信。每期會賦。役未嘗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而百姓爭赴之。無稽違者。

种世衡知武功縣有所呼追不使執帖入鄉村但以片紙榜縣門云追某人期某日詣縣廷其親識見之驚懼走告皆如期而到胡順之爲浮梁縣令民藏有金者素豪橫不肯出租畜犬數十頭里正近其門輒噬之繞垣密植橘柚人不可入每歲里正常代之輸租前縣令不肯禁順之至官里正白其事順之怒曰汝輩嫉其富欲使之與爲仇耳安有王民不肯輸租者耶第往督之及期里正白不能督順之使手力繼之又曰不能又使押司錄事繼之又白不能順之悵然曰然則此租必使令自督邪乃命里正聚其黨自抵其居以藁塞門而焚之臧氏人皆迸逸順之悉令掩捕驅至縣男子年十六已上盡痛杖之乃召謂曰胡順之無道旣焚爾宅又杖爾父子兄弟可速詣府自訟矣臧氏皆懾服無敢詣府者自是臧氏租常爲一縣先。

知制誥韓琮嘗爲契丹館伴使虜人欲爲書稱北朝而去契丹號綜謂曰自古未有建國而無號者虜使慙不復言。

中書舍人曾鞏知齊州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幾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典急追捕且開人言故盜發輒得。

王武恭德用初爲邢洺磁相巡檢劇賊張洪霸聚黨剽掠吏不能捕者數年德用至伺賊所在令銳士裹甲載輦車爲婦人服盛飾以誘之過邯鄲果來襲銳士奮起盡擒之。

國朝言水利者惟乾州刺史張綸爲有積效天禧末爲江淮發運副使疏五渠道太湖入于海復歲租米六十萬斛開長蘆西河以除覆舟之患又築高郵北漕河長堤二百里旁錮爲距分十闔以泄橫流泰州有捍海堰久廢不治與范希文經畫修復之。

遂命兼知秦州堰城租戶二千六百州人爲立生祠。

范文正公仲淹知蘇州地瀕震澤田多水潦仲淹募游手日給糧七升而三分以二調其家親程工役卒疏五河道積水入海。

司封員外郎許逖知興元府大修山河堰堰水舊溉民田四萬餘頃世傳蕭何所爲君行壞堰顧其屬曰鄭侯方佐漢取天下乃暇爲此以溉其農古之聖賢有以利人無不爲也今吾豈宜憚一時之勞而廢古人萬世之利乃躬率工徒治木石石墜傷其左足君亦不懈堰成歲穀大豐。

通秦海州皆濱海舊日潮水皆至城下土田斥鹵不可稼穡范文正公仲淹監西溪倉建白於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朝廷從之以文正爲興化令專掌役事又以發運使張綸兼知秦州發通秦楚海四州民夫治之堤成民至于

今享其利興化之民以范爲姓。

王冀公欽若爲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穀濕不爲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穀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穀不至朽敗。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秩滿見擢爲朝官。

陳晉公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晉公閱至第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爲三說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陳公爲稱首後李侍郎諮爲使改其法而茶利浸失後雖屢變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王明字如晦魏郡成安人王師征嶺南爲隨軍轉運使山路險絕

仰給者數萬人。雖丁夫負擔無有關者。每下一郡一城必先保其簿書。固守倉庫。

張杲卿丞相知潤州日。有婦人夫出外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人驚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公令屬官集隣里就井驗。是其夫與非。眾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公曰。眾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收付所司鞠問。果姦人殺其夫。婦人與聞其謀。

有范延貴者。為殿直。押兵過金陵。張忠定公詠為守。因問曰。天使沿路來。還曾見好官負否。延貴曰。昨過袁州萍鄉縣。邑宰張希顏著作者。雖不識之。知其好官負也。忠定曰。何以言之。延貴曰。自入萍鄉。縣境驛傳橋道皆整葺。田萊黽闢。野無惰農。及至邑則鄙肆無賭博。市易不敢誼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以是知

其必善政也。忠定大笑曰。希顏固善矣。天使亦好官負也。即日同薦於朝。希顏後為發運使。延貴亦閣門祗候。皆号能吏。

戚密學倫初筮仕。知太和縣。里俗險悍。喜撰虛訟。公至以術漸磨。先設巨械。嚴固狴牢。其箠組索。比他邑數倍。民悚駭。次作諭民詩五十絕。不事風雅。皆風俗易曉之語。俾之諷誦。以中規警立限。曰。諷誦半年。頑心不悛。一以苛法治之。果因此詩。獄訟大減。其詩有云。文契多欺。歲月深。便將疆界漸相侵。官中驗出虛兼實。枷鎖鞭笞痛不禁。大率類此。江南往往有本。每當歲時與囚約曰。放汝暫歸。祀其先。榔沐蠅虱。民感其惠。皆及期而還。無敢違者。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